
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會議議程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十點三十分整

地點：成均館 C334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林辰璋委員、李坤崇委員、謝青龍委員、龍武維委員、湯培鈞委員、鄒川雄委員、李俊宏主任、黃素霞委員、洪嘉聲委員、呂凱文委員、鍾志明委員、魏光苜委員、吳光閔委員、明立國委員

列席人員：曾清義、郭文壽、賴信志

主席：林辰璋委員

記錄：何麗秋

執行秘書：金家豪委員

主席報告：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訂定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一(頁 1)所示，敬請各委員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規劃本校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。

說明：教育部訂定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其目標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，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。
- 二、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，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。
- 三、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。

因此智慧財產權保護為橫跨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教學發展中心、圖書館和資訊室等單位之工作，因此請各單位協助規劃 10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，詳如附件二(頁 5)。

決議：另以電子郵件方式擬請各相關單位安排活動時程，並回傳至資訊室彙整。

提案三、今年自評表要求填寫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今年自評表於行政督導部份，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「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」。

決議：依行政程序簽核。